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除字第53號

聲請人 港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欣諭

代理人 謝素芬

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

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不慎遺失附表所示之支票，業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29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且已於民國109年4月21日公告於法院網站。茲申報期間已屆滿，然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之規定，聲請除權判決等語。

二、按公示催告，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聲請為除權判決。除權判決，應宣告證券無效，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第564條第1項分別著有規定。查聲請人所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網站公告頁面為證，復經本院調取本院109年度司催字第29號卷核閱無誤，自堪信為真實。則本院109年度司催字第29號民事裁定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09年9月21日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揆諸前開規定，聲請人之前開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第549條之1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

民事第二庭法官 陳卿和

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

書記官 柯凱騰

支票附表：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支票號碼	備考
001	熊寶貝寵物用品有限公司 負責人： 林嬰君	第一銀行嘉義分行	109年1月19日	136,362元	LL0000000	受款人：港宇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欣諭
002	熊寶貝寵物用品有限公司 負責人： 林嬰君	第一銀行嘉義分行	109年2月19日	136,362元	LL0000000	受款人：港宇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欣諭
003	熊寶貝寵物用品有限公司 負責人： 林嬰君	第一銀行嘉義分行	109年3月19日	136,362元	LL0000000	受款人：港宇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欣諭
004	熊寶貝寵物用品有限公司 負責人： 林嬰君	第一銀行嘉義分行	109年4月19日	136,362元	LL0000000	受款人：港宇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欣諭
005	熊寶貝寵物用品有限公司 負責人： 林嬰君	第一銀行嘉義分行	109年5月19日	136,362元	LL0000000	受款人：港宇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欣諭
006	熊寶貝寵物用品有限公司 負責人： 林嬰君	第一銀行嘉義分行	109年6月19日	136,362元	LL0000000	受款人：港宇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欣諭
007	熊寶貝寵物用品有限公司 負責人： 林嬰君	第一銀行嘉義分行	109年7月19日	136,362元	LL0000000	受款人：港宇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欣諭
008	熊寶貝寵物用品有限公司 負責人： 林嬰君	第一銀行嘉義分行	109年8月19日	136,362元	LL0000000	受款人：港宇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欣諭
009	熊寶貝寵物用品有限公司	第一銀行嘉義分行	109年9月19日	136,362元	LL0000000	受款人：港宇有限公司

(續上頁)

	司負責人： 林嬰君					負責人：謝 欣諭
010	熊寶貝寵物 用品有限公司負責人： 林嬰君	第一銀行嘉 義分行	109年10月19日	136,362元	LL00000000	受款人：港 宇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 欣諭
011	熊寶貝寵物 用品有限公司負責人： 林嬰君	第一銀行嘉 義分行	109年11月19日	136,362元	LL00000000	受款人：港 宇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 欣諭
012	熊寶貝寵物 用品有限公司負責人： 林嬰君	第一銀行嘉 義分行	109年12月19日	136,362元	LL00000000	受款人：港 宇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 欣諭